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7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明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0199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358373元、違約金70761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89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